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63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一、原告與被告謝明宏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